



习近平将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举行有关活动

新华社北京10月1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1日宣布：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于10月

17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主题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实现共同发展繁荣”。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出席高

峰论坛开幕式发表主旨演讲，并为来华出席高峰论坛的嘉宾举行欢迎宴会和双边活动。

最高检调研组在甘肃调研 应勇强调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奋力走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检察事业新的长征路

本报兰州10月11日电(记者巩家宇) 黄河之滨，祁连之麓。新时代新征程，甘肃能源基地、战略通道、开放枢纽的特殊功能定位越来越凸显。甘肃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省委部署的“三抓三促”行动，持续深化“七个更有力”，以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10月10日至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在甘肃兰州、白银调研。应勇强调，要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大力弘扬长征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奋力走好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检察事业新的长征路。

在会宁县检察院，应勇调研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党建、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基层刑事检察最突出的问题是什么？”“不捕不诉案件主要是哪些类型？”应勇详细询问基层监督办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与一线检察官深入交流。他强调，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是刑事诉讼的重要任务，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要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通过高质量法律监督，助力谱写“两大奇迹”新篇章。“不是‘不捕不诉’才是监督，依法主动履职追加逮捕、追加起诉也是依法监督。”得知该院今年以来已依法追加逮捕9人、追加起诉11人，应勇表示，要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诉讼原则，既要依法积极开展法律监督，也要自觉接受公安等侦查机关对检察办案活动的制约，共同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会宁县检察院正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应勇强调，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紧紧围绕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目标，充分学好用好《习近平著作选读》等学习材料，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持续推动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应勇十分关注基层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情况。在听取相关工作和案件汇报后，应勇指出，检察机关既要重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司法保护，也要重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研究分析和精准预防，深入研究和规范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范围，进一步健全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以检察履职的司法保护推动形成“六大保护”合力。87年前的10月10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一、二、四方面军在会宁胜利会师，标志着举世闻名的红军长征胜利结束。10日下午，应勇一行瞻仰红军会宁会师旧址，参观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向红军英烈敬献花篮并调研英烈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一代人有着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应勇强调，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历史方位，始终把人民放在检察工作最高位置，以有力检察履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珍贵红色资源，是检察机关必须肩负起的历史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英雄烈士保护法，以法治力量守护红色基因代代

传承。兰州市检察院办案工作区于今年5月正式建成并运行，该院已利用办案工作区办理检察自侦案件5件12人，并且在检察侦查办案智能化、一体化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应勇察看办案区远程提讯室、讯问室、智慧研讨室等，详细了解办案区建设和运行使用情况。他指出，检察侦查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职能，也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重在加大力度、务必搞准。要积极主动推进检察机关管辖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不断完善检察机关机动侦查和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在兰州市检察院调研指挥中心，应勇调研大数据赋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他强调，检察公益诉讼要坚持质量优先、精准规范，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准确把握“可诉性”这个关键，推动源头治理，更好发挥公益诉讼治理效能。在兰州敦煌艺术馆，应勇听取甘肃检察机关保护敦煌莫高窟文物相关工作汇报后强调，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下转第二版)

“管用！实用！解渴！”

——重罪案件证据问题公检法同堂培训纪实

□本报记者 崔晓雨

9月24日上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举办的重罪案件证据问题公检法同堂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重庆分院正式开班。

4天时间里，来自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条线的80名业务骨干和40名公安、法院人员同堂培训。大家带着问题而来，满载答案而归。

在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之际，组织这场培训有何深意？作为最高检新一届党组履新以来、特别是大检察官研讨班后首次举办的重罪检察条线培训，有何亮点？公检法围绕证据问题同堂培训会擦出怎样的火花？记者全程跟踪采访。

课程紧凑丰富 学员直呼“解渴”

在培训班开班式上，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黄卫平便为培训定下了基调：“培训要坚持将政治和业务相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这次培训作为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和第二批主题教育扎实开展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

重罪案件办理涉及方方面面，为何将证据问题作为培训重点？

这是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的要求。在今年7月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刑事检察重在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要聚焦证据收集审查运用，主动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等作用，担负起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主要责任。

这也是解答办案实践困惑的需要。黄卫平表示，公检法同堂培训不是简单地坐在一起接受培训，而是找准共同需求和关注点，推动形成共同的司法理念。证据问题是司法办案的难点痛点问题，也是当事人和律师关注的焦点问题。

为做到精准施教、按需培训，第二检察厅在课程设置上做了准备。

9月24日上午，黄卫平首先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推动新时代重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重罪检察条线的整体工作情况和接下来的工作重点作了全面介绍。紧接着，不仅有第二检察厅6位主办检察官传道授业解惑，更有来自法院、公安的“大咖”指点迷津——

9月24日下午，检察官林建江用整整3个小时的时间，围绕《不核准死刑案件中的证据问题》进行了讲解。

9月25日，检察官郭竹梅以《重罪检察有关问题——以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办理为重点》进行授课，随后又从如何收集审查运用证据入手，深入剖析了其办理的辛龙故意杀人抗诉案件。检察官张萍围绕《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几个重点问题》，对涉及的疑难问题进行讲解。(下转第二版)

一封群众来信，促成一项机制

湖北赤壁：落实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化解申请人心结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吕娜 卢梦秋) “好些年没有进展的事，在你们的帮助下终于有结果了。8万多元已经全部打到账户了。”日前，李某平、李某香两位老人激动地将案件最新进展告知湖北省赤壁市检察院干警。

今年3月22日，一封申请监督信引起了赤壁市检察院的关注。检察官经走访得知，写信人为李某平，他和妻子李某香均年逾八十。2016年12月，他们的儿子李某民在某火锅店工作时，突然晕倒导致头部摔伤，送医院治

疗无效去世。在李某民受伤治疗期间，两位老人垫付医疗费用共计8万余元。李某民去世后，家属多次与火锅店协商支付工伤保险费用，对方始终避而不见。

2017年5月，李某民的家属向赤壁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火锅店赔偿损失。同年，赤壁市法院开庭审理认为，李某民与某火锅店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李某民家属的赔偿请求属于劳动争议，应先进行劳动争议仲裁。

2018年7月，李某民家属向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同年，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李某民为工伤。但由于种种原因，两位老人多年未获得赔偿，成为心头挥之不去的痛。

受理该案后，赤壁市检察院经阅卷审判卷宗、仲裁卷宗，询问案件承办人，走访李某民家属及社区等，得知当年李某民在某火锅店工作时，该火锅店未给他缴纳社会保险。(下转第二版)

立功等方面审查不严，财产性判项履行与减刑、假释关联机制落实不严格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关公示公开、开庭审理、征求意见等程序规定的问题。

据了解，此次专项监督紧盯“减假暂”案件办理各环节、全过程，坚决监督纠正违法“减假暂”和“该减不减、该放不放”问题，促进刑罚变更执行及检察监督工作规范发展。同时，注重通过个案深挖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权钱交易、失职渎职办理“减假暂”案件线索。

天津：对“减假暂”案件集中开展检察监督

本报讯(记者陶强) 为提升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监督质效，及时发现和监督“减假暂”案件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日前，天津市检察院决定对“减假暂”案件开展专项监督。专项监督从10月初开始至11月中旬结束，分自行排查和统一抽查两个阶段进行，要求根据案件种类、数量进行

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和排查清单，形成排查报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此次专项监督重点聚焦2017年以来，罪犯漏罪解回重审人员、老病残罪犯是否存在“应减不减、应保不保、应假不释”的情况；2018年以来，所有的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是否存在医疗机

构、鉴定人员不合格，出具虚假病情鉴定、诊断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问题；因违反违禁品管理规定被处理的在押人员3年内被减刑、假释的情况；减刑、不予减刑和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未被采纳的案件是否存在起始、间隔时间不足、幅度超出规定、法定从严情形、认罪悔罪表现、

开栏的话 年中举行的大检察官研讨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研究、全面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明确提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本报今起推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检察官访谈”专栏，专访各省级检察院检察长，请他们结合各地实际，畅谈如何将大检察官研讨班新部署新要求落到实处、落地见效，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高质效监督办案，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作出更大贡献，敬请关注。

让高质效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

——专访二级大检察官，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侠联

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大检察官访谈

□本报记者 史兆琨 侯映雪 满宁

近日，抵达重庆后，记者直奔重庆市检察院，见到了此行专访的对象——二级大检察官、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侠联。

落座后，面对记者开门见山式的采访，时侠联的讲述平实务实而又直率坦诚。一字一句，无不彰显出推动谱写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新篇章的决心与信心，无不饱含着把大检察官研讨班各项部署落实落地的坚定，以及对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深入思考。

记者：今年大检察官研讨班对“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新征程上的重要命题进行深入研究，并作出重要部署。大检察官研讨班结束后，为确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都做了哪些工作？

时侠联：大检察官研讨班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一重要命题展开研讨，令人耳目一新、精神振奋。大检察官研讨班结束后，我将研讨班精神进行认真梳理，根据个人理解将其细化为50条重要内容，在7月28日召开的全市检察长座谈会上，向分院、基层院检察长进行传达，并组织



大家就贯彻落实研讨班精神进行集中研讨。近两个月来，我先后走访了20多个基层院，每到一个院，我都与基层

院检察人员座谈，最主要的内容就是传达研讨班精神，基层院同志都表示备受鼓舞、倍感振奋。(下转第二版)

九月十二日，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侠联到基层接访，为群众排忧解难。

最高检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殷美根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0月11日电(记者于潇 见习记者牛秀敏)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殷美根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殷美根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